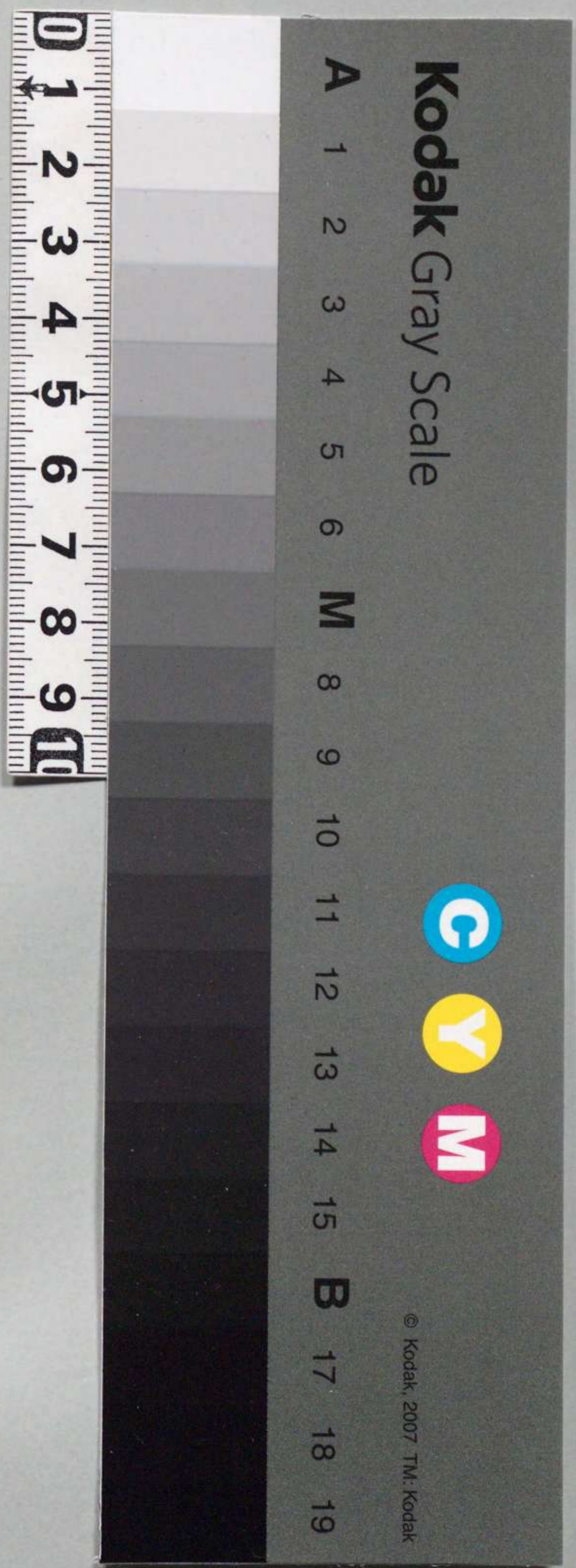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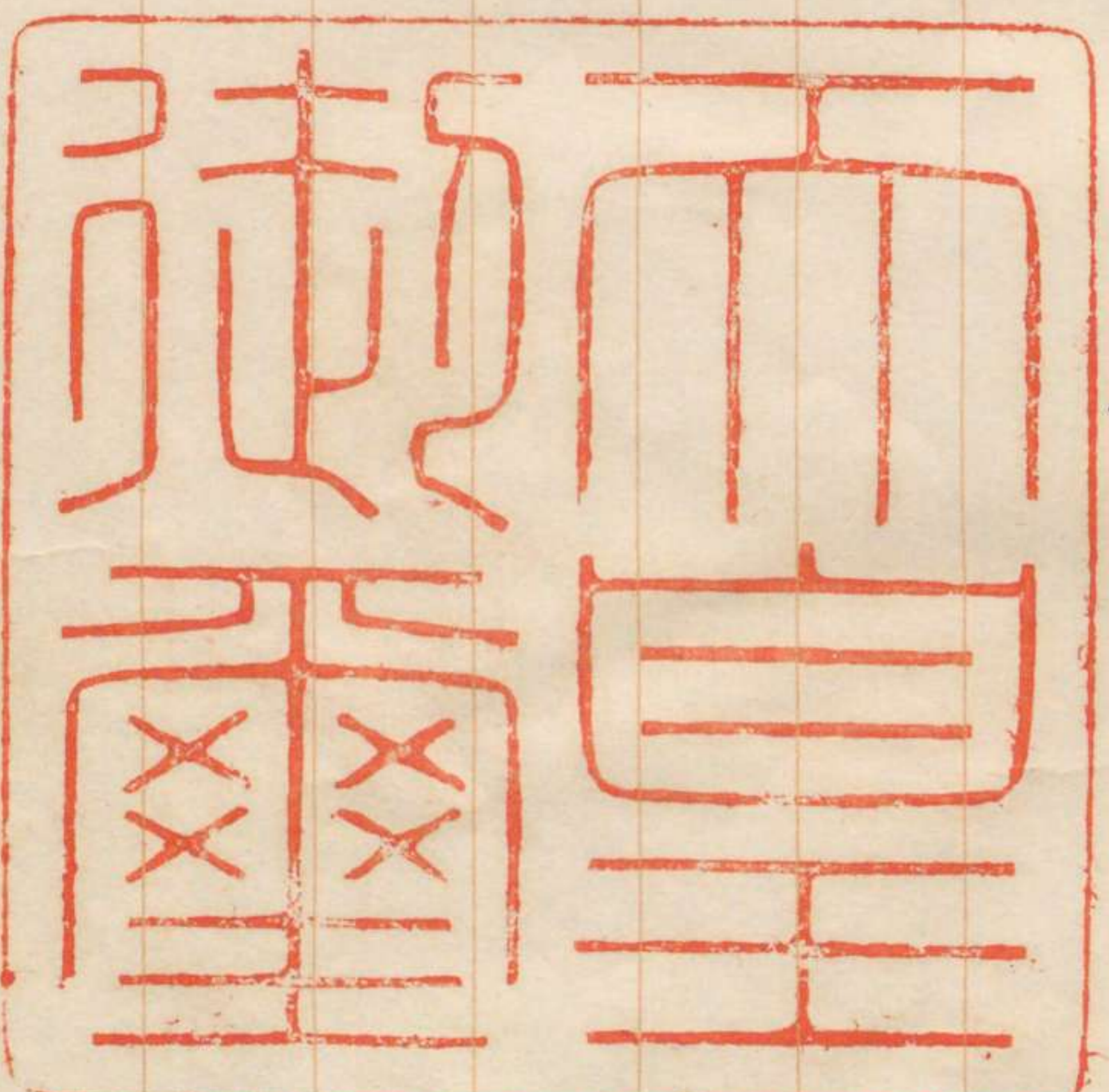


廿四年十二月廿一日
詔勅

朕帝國憲法第七條及議院法第五
條ニ依リ十一月二十六日ヲ以テ帝國
議會ノ開會ヲ命ス

睦仁



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文部大臣伯爵大木喬任
外務大臣子爵榎本武揚
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
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
農商務大臣陸奥宗光
陸軍大臣子爵身延親之助
司法大臣子爵田中元三
内務大臣子爵品川彌平



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

文部大臣伯爵大木喬任

外務大臣伯爵榎本武揚

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

海軍大臣伯爵樺山資紀

農林大臣陸奥宗光

陸軍大臣伯爵身延親之助

子爵田中石三

子爵山口廣

